

Shun W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1

2017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4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概要	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仁雄先生(主席)
黃義邦先生(行政總裁)
黎國輝先生(營運總監)
林作先生(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豪先生
梁唯廉先生
譚偉德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偉德先生(主席)
羅嘉豪先生
梁唯廉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嘉豪先生(主席)
梁唯廉先生
黃義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仁雄先生(主席)
羅嘉豪先生
譚偉德先生

公司秘書

徐永裕先生

授權代表

黃義邦先生
徐永裕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筲箕灣道361號
利嘉中心26樓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金鐘海富中心第1期
27樓2701室

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shunwogroup.com

股份代號

1591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首份年報。

於2016年9月2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次上市是本集團歷史的重要里程碑，不僅提升了我們的公司形象，而且有助於提升我們於業內的認受度、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應對我們的業務發展以及為我們的拓展提供充分資金。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業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218.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增加13.7%。於回顧年度，倘不計及上市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7.4百萬港元。倘計及上述上市開支，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8.2百萬港元。

鑒於香港地基行業競爭加劇，加上建築行業勞動力市場緊張以及員工及原材料成本上漲，本集團正面臨新的挑戰。儘管當前市況不佳，但由於本集團在香港地基行業擁有良好的基礎、專業的管理團隊，以及穩定的往績，因此本人看好本集團的前景。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核心業務，為未來的機遇作準備，與此同時充分最大化股東的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我們管理層團隊及僱員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過往年度之末期股息。

主席
黃仁雄
謹啟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香港地基行業擁有逾20年的歷史，主要從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嵌岩工字樁及迷你樁工程以及樁帽建設工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合記工程有限公司自2009年12月起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基礎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獲授13個項目，原合約總金額約為165.1百萬港元以及已完成14個項目，原合約總金額約為177.4百萬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11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項目），此等項目的原合約總金額約為238.8百萬港元。

根據2017年施政報告公佈，加快及增加住房存量的供應為解決與住房有關問題的最終解決方案。一手住宅的私人住房於未來三至四年的預計供應量約90,000個單位，為政府自十二年前以來定期發佈的供應量統計數據的新高。由於政府將繼續增加住房供應，本集團相信，在不久的將來將會啟動更多的地基項目。

儘管地基行業競爭激烈及生產成本高企等若干不利變數可能會使本集團的業務承壓，本集團仍將努力嚴控生產成本，以實現本集團溢利的穩定增長。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市場地位，並對未來保持樂觀。

財務回顧

收益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約192.2百萬港元增加約26.4百萬港元或約13.7%至約218.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承接的地基項目的數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約45.7百萬港元增加約5.5百萬港元或約12.0%至約51.2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增加。毛利率為約23.4%，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毛利率相若。

行政開支

回顧年度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約14.0百萬港元增加約14.2百萬港元或約101.4%至約28.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成本

回顧年度內，財務成本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約283,000港元增加約152,000港元或約53.7%至約435,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回顧年度內為購買機械融資之融資租賃債務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約25.6百萬港元減少約7.4百萬港元或約28.9%至約18.2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倘若不計及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將擁有調整後淨溢利約27.4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2017年 3月31日	於2016年 3月31日
流動比率	(1)	10.6倍	2.4倍
資產負債比率	(2)	5.0%	22.5%

	附註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年度
總資產收益率	(3)	10.3%	23.8%
權益回報率	(4)	11.6%	41.2%
純利率	(5)	8.3%	13.3%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銀行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 (3) 總資產收益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度溢利除以總資產計算。
- (4) 權益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度溢利除以總權益計算。
- (5) 純利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2.4倍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10.6倍。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9月28日收取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22.5%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5.0%。減少乃主要由於就上市發行大量本公司股份(「股份」)導致本集團之股本擴大所致。

總資產收益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收益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8%減少至回顧年度的約10.3%。減少乃由於總資產(主要為本公司於2016年9月28日收取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2%減少至回顧年度的約11.6%。減少乃主要由於就上市發行大量股份導致本集團之股本(權益)擴大所致。

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3%減少至回顧年度的約8.3%。減少乃主要由於就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倘若不計及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將擁有調整後純利率約12.5%。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

行業風險

地基行業的未來發展及可供發展的香港地基項目主要視乎香港物業市場是否持續發展。可供發展地基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視乎一系列因素的相互作用，包括政府的物業市場政策、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物業發展商投資及香港經濟的普遍狀況及前景。物業市場增長放緩可能影響香港可供發展的地基項目，並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風險

由於地基行業的性質使然，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很多方面受到若干法律及規例以及政府政策的監管。有關獲授及／或續期若干牌照及資格的規定可能不時變動，且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及時應對有關變動。為遵守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本集團的成本及負擔，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施工進度的不確定因素

(1) 不可預料的地質或底土情況

開始地基工程之前，客戶一般會向本集團提供地面調查報告。然而，由於可於工地進行的地下調查工程的範圍限制及／或其他技術限制，該等報告所載資料未必足以揭示建築工地下的實際地質情況。實際地質狀況與該等調查報告載列的結果或會有所差異，而調查未必能夠發現工地下存在石塊或任何古董、文物或構築物。

以上種種最終均構成進行地基工程的潛在問題及不確定性，譬如，由於需增加工序、工人、設備及時間處理任何預期外的石塊、古董或文物，最終可能加大項目難度，而有關情況亦將會產生額外成本。然而，倘出現任何預料之外的重大地質或底土難題，本集團或會因處理該等無法預料的情況而產生額外成本，導致成本超支，如此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破壞地底的多種公用服務設施

香港的公用服務設施可能鋪設於地底或在行車道及行人道地下。本集團在進行地基工程時，或會受到該等公用服務設施的妨礙。無法保證在地基工程的過程中不會對該等設施造成破壞。因此，本集團或須為有關受損的公用服務設施的維修成本負責，而不獲保險保障。

未能取得新業務

收益一般來自非經常性項目。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自客戶取得新業務。本集團收入來源的項目數量及規模於不同期間或會大相逕庭，且難以預測未來的業務量。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日後可參與競標的招標邀請或合約數目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

承接地基工程時，本集團可能造成：(i)空氣污染物的排放；(ii)建造活動的噪音排放；及(iii)建築廢料的棄置。因此，地基工程受下列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規定所限。

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本集團在承接工程時注重環境保護。本集團已實施環境管理體系，該體系獲核證為符合 ISO14001：2015 規定的標準。此外，本集團亦已制定環境管理政策，以確保進行適當的環保管理及分包商的僱員及工人遵從環境法例及規例。

為提高業務夥伴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將分包商的環境貢獻視作其中一項定期審核標準，擁有 ISO14001 認證的分包商將被優先考慮。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度，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達致業務可持續增長的關鍵，亦視其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完善的薪酬福利，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合適的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設立公平有效的績效評估系統及獎勵花紅計劃，激勵及獎勵各級員工盡展所長及達成業務目標。本集團亦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提高員工的職業發展及學習能力。

客戶

本集團注意到客戶集中的風險，透過承接更多其他客戶的大規模項目，務求減低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此外，本集團相信，與客戶維持深厚良好的合作關係將增加其在地基行業的認受性及知名度。因此，本集團通過不同方法及渠道（包括定期審閱及分析客戶反饋）了解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

本集團亦相信，與客戶的建立牢固良好的關係，可進一步發展在地基行業的新業務機遇。

供應商及次承建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次承建商建立穩定且牢固的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要。本集團與供應商及次承建商緊密合作，確保招標、採購及分包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已向彼等清楚說明本集團的規定及標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2016年9月28日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此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總額約92.1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29.6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9月28日收取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佔權益總額百分比計算)為約5.0%(2016年3月31日：約22.5%)。減少主要由於就上市發行大量股份導致本集團之股本擴大所致。

財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財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辦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3.7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2016年3月31日：約3.7百萬港元)，同時我們的廠房、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10.7百萬港元乃根據融資租賃作出抵押(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之賬面淨值約15.8百萬港元乃根據融資租賃作出抵押)。

外匯風險承擔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營業以及自其經營產生的所有收入及交易乃以港元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因此，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

資本開支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約5.1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此等資本開支乃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支持。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回顧年度內，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公司重組(「重組」)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84.2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該等用途包括：(i)購置挖掘機、起重機及破碎機；(ii)增加勞動力及人手；(iii)加大營銷力度；及(iv)為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3月31日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17 年3月31日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購置挖掘機、起重機及破碎機	20,000	4,049
增加勞動力及人手	2,700	1,007
加大營銷力度	600	600
為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8,000	8,000
總計	31,300	13,656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作出之最佳估計及未來市況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動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54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2016年3月31日共聘用86名全職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向對本集團作出特殊貢獻之僱員提供與表現掛鉤之獎金，以吸引及挽留有能力的僱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31.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約為27.8百萬港元。

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依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黃仁雄先生(「黃仁雄先生」)，58歲，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1995年6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創辦人。彼亦為本集團每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仁雄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戰略規劃。彼於地基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黃義邦先生之父。有關黃仁雄先生於股份擁有之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黃義邦先生(前稱為：WONG Yee Pong(黃義邦))(「黃義邦先生」)，34歲，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集團每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彼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營運管理以及項目管理及監督。黃義邦先生於地基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並於2008年2月取得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的理學士學位。彼為黃仁雄先生之子。有關黃義邦先生於股份擁有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黎國輝先生(「黎先生」)，58歲，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彼於1996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集團每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戰略規劃。彼於地基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有關黎先生於股份擁有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林作先生(「林先生」)，27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

林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提供策略意見。彼先後於2013年及2014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並於2011年獲英國牛津大學頒授數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譚先生」)，39歲，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6月取得University of Glamorgan(現稱為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的會計及金融(一級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2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05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自2002年1月至2005年2月，彼獲聘為香港一家核數師行的核數助理，其後擢升至高級核數師。自2005年4月至2010年1月，彼任職於致同，最終職位為經理。自2010年1月至2010年11月，彼出任一家私人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彼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終職位為高級經理。自2013年1月起，彼加入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集團，現時擔任財務總監。

梁唯廉先生(「梁先生」)，44歲，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獲委任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成立)的審裁委員及稅務上訴委員會的委員。

梁先生擁有逾15年法律相關工作經驗。彼於2001年2月至2009年4月受聘於歐華律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合夥人。彼然後於2009年5月至2015年4月受聘於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合夥人。自2015年5月起至今，彼為何韋鮑律師行合夥人。梁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9年8月及2001年4月獲認許為香港執業律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

羅嘉豪先生(「羅先生」)，34歲，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11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許為會員，於2013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自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羅先生獲陳池鄭會計師事務所聘用為審核實習生。自2005年8月至2006年2月，彼出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其後，彼自2006年2月至2009年4月加入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終職位為高級審計師。於2009年5月，彼加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高級審計師，其後於2010年10月擢升至經理，直至彼於2014年5月離職。自2014年12月起，彼加入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集團，現時擔任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岑果夫先生(「岑先生」)，68歲，為技術總監，並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就進行地基工程提供技術支援。彼亦為合記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岑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8年經驗，並於1971年10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1977年6月成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Structural Engineer)會員，自1979年3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1981年6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會員。彼為名列於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3條存置的認可人士名冊(工程師名單)、結構工程師名冊及岩土工程師名冊上的人士。彼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於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周佳強先生(「周先生」)，75歲，為合約經理。彼於199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12月離職並於2015年4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及監督。

周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50年經驗，並於1963年7月取得台灣省立成功大學(現稱為國立成功大學)的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

徐永裕先生(「徐先生」)，41歲，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徐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財務匯報、財務規劃、庫務及財務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宜。

徐先生於核數、會計、財務管理、稅務及庫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1998年10月取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的會計及金融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取得中國暨南大學的經濟學(金融)碩士學位。徐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實現有效的問責制，概因本集團認為此乃使股東價值最大化之最佳方法。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主席為黃仁雄先生，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黃仁雄先生為黃義邦先生之父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執行董事

黃仁雄先生(主席)

黃義邦先生(行政總裁)

黎國輝先生(營運總監)

林作先生(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豪先生

梁唯廉先生

譚偉德先生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概要披露如下：

- 本公司瞭解具有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董事會之素質及成效的裨益；
- 於設定董事會成員之組合時，本公司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之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根據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甄選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及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多元化範疇匯報董事會之組成，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審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均衡，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黃仁雄先生為主席，及黃義邦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嘉豪先生及譚偉德先生，均具備專業會計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具特定期限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並須受其中所述終止條文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重列細則」)所載董事輪流退任條文所規限。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112條，受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108條及第112條，全體董事，分別為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黎國輝先生、林作先生、羅嘉豪先生、梁唯廉先生及譚偉德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之職務，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而本公司業務之一切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已轉授予以本公司行政總裁為首的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

- 設定長期目標及策略；
- 審批主要政策及指引；
- 編製及審批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
- 審批主要資本開支、收購及出售事項；
- 審批關連交易；
- 審批重大借款及開支；
- 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及
- 宣派及建議支付股息。

董事會亦負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就彼等履行之職責已為全體董事安排合適之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不時地為董事安排了內部培訓，形式包括講座、工作坊及／或閱覽有關法律、規則及監管的最新發展、管理、財務及商業等相關資料，以便各董事提高及更新自身的知識和技巧。上述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之詳情。根據該等培訓記錄，董事於回顧年度已接受以下培訓：

董事：	培訓類型	
	閱讀及／或在線學習	講座及／或工作坊
黃仁雄先生	✓	✓
黃義邦先生	✓	✓
黎國輝先生	✓	✓
羅嘉豪先生	✓	✓
梁唯廉先生	✓	✓
譚偉德先生	✓	✓

董事會會議程序

本公司已有清晰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最少14天前接獲董事會定期會議書面通知及議程。董事會文件(包括支援性質之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通常於董事會會議最少3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至於董事會其他會議，董事亦在可行情況下接獲盡量合理之通知。董事亦可要求於議程中增加任何彼等希望討論之事項。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編製及保管，董事有權要求審閱有關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全體董事有權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在有需要時要求獲得外界的專業意見。

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 符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黃仁雄先生	1/1
黃義邦先生	1/1
黎國輝先生	1/1
林作先生(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豪先生	1/1
梁唯廉先生	1/1
譚偉德先生	1/1

董事委員會

為使董事會工作更為順利，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項具體事務。各董事委員會備有參考條文載列其權限及職責，該等參考條文由董事會授予並定時審視。各委員會之參考條文已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各董事委員會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於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監控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偉德先生、羅嘉豪先生及梁唯廉先生。譚偉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符合資格出席次數
譚偉德先生(主席)	1/1
羅嘉豪先生	1/1
梁唯廉先生	1/1

於回顧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曾於2017年6月召開一次會議，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工作概要：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檢討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就重新委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審批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重大發現及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所獲的資源是否足夠、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外部顧問出具的報告；
- 審批本公司2017年內部監控計劃；及
- 於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會面。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且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就管理層薪酬建議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黃義邦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豪先生及梁唯廉先生組成。羅嘉豪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經參考職責、工作量、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確保並無個人自行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於回顧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符合資格出席次數
羅嘉豪先生(主席)	1/1
梁唯廉先生	1/1
黃義邦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所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就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其他可作比較上市公司所支付的薪酬；
- 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管理層薪酬建議並就此提供推薦意見；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黃仁雄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豪先生及譚偉德先生組成。黃仁雄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並未召開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其有責任適時刊發財務報表。董事並未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會引發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

核數師報告責任載於本報告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載列如下：

	港元
核數服務	750,000
非核數服務	2,597,000

非核數服務所產生的費用主要包括就上市而言向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2,38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信納於回顧年度的非核數服務並不會影響核數師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

在履行職責時，本集團的部門負責人須完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自我評估問卷調查、識別並評估該等重大風險及向管理層確認已設有並妥為遵守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繼而，管理層審核結果並每年將所有重大問題匯總提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制定批准及控制開支之指引及程序，旨在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運營效益及效率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儘管該等指引及程序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無法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詐騙或違規。

儘管本公司並無內部核數職能，但董事會已於本集團各個方面採取適當措施履行內部核數職能。本集團已委聘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審視本集團有關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效益，且該等結果將被匯總並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予以討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滿意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效益。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本公司執行多項程序，例如限制接觸內幕消息的人士及要求外界人士簽訂保密協議，以避免不當處理內幕消息。本公司亦提醒相關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士將內幕消息保密，直至公開披露為止。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徐永裕先生為公司秘書，負責推動董事會進程，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徐先生已確認，於回顧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徐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郵寄至香港筲箕灣筲箕灣道361號利嘉中心26樓），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該請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出該請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還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股東須根據經重列細則第64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相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一段。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113條，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本集團十分重視股東的回應，藉以提高透明度及促進投資者關係。歡迎股東將有關查詢寄送至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所載的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郵件至 info@shunwogroup.com，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致力於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且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載列本公司以完備、相同與及時方式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平衡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之程序。

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unwogroup.com)更新的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外，由於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會與股東有機會進行直接溝通，因此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重要事項。建議全體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所有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回答股東就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之查詢。

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9月7日召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文件之重要變動

除就上市採納經重列細則外，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概要

本環境、社會與管治(「**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提供本集團回顧年度內其香港業務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工作及表現的最新資料。本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編製。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社會、環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識別及管理社會、環境及管治相關風險，確保社會、環境及管治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收集資料以增強其於業務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

持份者對社會、環境與管治報告之意見反饋

投資者、客戶及僱員均為本集團的持份者。歡迎持份者透過郵遞(寄送至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所列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電郵地址：info@shunwogroup.com)方式就本集團社會、環境及管治工作及表現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反饋。

方面A — 環境保護

排放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地基工程承接業務，而地基工程營運業務可能造成：(i)空氣污染物的排放；(ii)建造活動的噪音排放；及(iii)建築廢料的棄置。

本集團已採取各類措施，以避免、減少或控制排放物，該等措施主要包括：

- 使用貼有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批准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
- 使用貼有噪音排放標籤的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
- 利用運載記錄制度來記錄處置設施處理的建築廢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沒有從政府相關機構收到有關重大違反環保及排污法律法規，並對集團產生顯著影響的通知。

資源利用

本集團竭力於其營運及管理過程中使能源及資源得到高效及有效利用。本集團已引進一系列的綠色政策，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該等政策主要包括：

- 減少能源消耗
 - 使用節能產品減少能源消耗；
 - 無人使用時關閉電器及設備(如複印機及電腦)；
 - 僅於必要時開啟空調，將溫度設定在24至26攝氏度內，並選擇適合的排氣量；
 - 使用LED燈；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 用紙
 - 減少單面紙；
 - 盡可能調整文件的頁邊空白及字體大小，以於打印時充分利用紙張；
 - 盡可能使用郵件聯繫；
- 再循環利用
 - 辦公室備有回收箱以回收已用紙張，而複印機旁亦放置有廢紙回收盒。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認識到，建築廢料的棄置是香港的主要環境問題之一，故此，本集團高度關注廢料棄置管理，以盡量降低對環境的破壞。

本集團不容許任何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行為。根據於2005年1月頒佈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本集團已於環保署開立入賬賬戶，以就建築廢物的處置付款。本集團亦採納環保署制定的《廢棄物減量指引》，以實施「重用及回收」計劃，該計劃可將來自廢物流的建築廢物轉至建造週期內。

方面B — 社會

僱傭及勞動常規

僱傭及勞工標準

本集團不僅提供全面薪酬計劃，以吸引、激勵及挽留適合僱員服務本集團，亦於不同方面為其僱員提供支持。薪金及工資通常須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每年檢討。表現出色的現任僱員可獲內部擢升。

本集團任人唯賢，而無論年齡、種族、性別及宗教信仰，且本集團致力於創造無歧視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勞工條例，且並無聘用任何強迫勞工或童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上述僱傭事宜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健康及安全

鑒於施工現場的工作性質，工人事故或傷害風險屬固有。因此，本集團已建立符合職業健康安全評估規格（「OHSAS」）18001標準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向僱員提供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竭力保護其僱員免受工作事故或傷害。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的重大非合規案例。

培訓及發展

僱員的可持續發展即代表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提升僱員的職業發展及學習。例如，施工現場的所有新聘用的僱員必須參加入職培訓，以瞭解工作環境、緊急處理程序、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培訓。除此之外，本集團持續檢討及完善健康與安全培訓計劃，確保符合任何新程序、規例及政策。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擁有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本集團已設立嚴格的內部控制，以透過公平公正的招標過程採購貨物及服務。供應商及分包商將依據其背景、定價、品質、聲譽及售後支持以及環保考慮進行甄選。

新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甄選確認後，需經管理層批准方被視為獲認可供應商。此外，採購部門定期檢討現有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條款，並在適當時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

產品責任

本集團相信，與客戶保持穩固而良好的關係會提升其認可度及關注度。故此，本集團已設立旨在有效處理客戶諮詢及反饋的客戶溝通渠道。除客戶溝通渠道外，本集團強調個人資料及客戶隱私保密的重要性，及於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時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條例的規定。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服務方面的重大投訴。

反腐敗

本集團瞭解員工誠實的重要性。本集團內所有的業務活動均秉著良好的信念以道德合法的方式進行。任何形式的貪污、勒索、欺詐、賄賂、虛報、洗黑錢或偽造行為均是不允許的。本集團的員工守則明確規定了僱員須遵守的所有規則。倘僱員想要接受客戶、供應商或分包商的禮物，須及時向管理層報告。

社區投資

本集團透過參與社區服務及慈善贊助活動，以回饋社會及為本地社區創造更好的生活環境。本集團已委託香港耀能協會提供每週一次的清掃服務，並贊助本集團客戶舉辦的若干慈善活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物色機會，以不同方式為社會作貢獻及幫助需要幫助的社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重組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為於2016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9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透過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39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一節。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4至1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1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的可分派儲備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約為54.1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回顧年度內之任何末期股息。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之股份於2016年9月28日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優先購買權

經重列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4至23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9月7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2日（星期六）至2017年9月7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董事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仁雄先生
黃義邦先生
黎國輝先生
林 作先生（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豪先生
梁唯廉先生
譚偉德先生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108及112條，所有董事(即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黎國輝先生、林作先生、羅嘉豪先生、梁唯廉先生及譚偉德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期後可續任，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兩年，期後可續任，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不競爭承諾

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黎國輝先生及美城控股有限公司(「美城」)(統稱為「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3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其中包括)於(i)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ii)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0%的表決權，或控股股東或相關緊密聯繫人仍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發現或獲得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其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及時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有關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30天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控股股東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有關於回顧年度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所作出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書面確認。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控股股東是否遵守彼等簽訂的不競爭契據審閱不競爭契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控股股東於回顧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期內，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於2017年3月31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5月24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上市規則須通知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自本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第80頁。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責任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自上市日期以來直至2017年3月31日，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佔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第11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仁雄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000,000,000	75%
黃義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000,000,000	75%
黎國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000,000,000	75%

附註：

該3,000,000,000股股份由美城持有，而美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仁雄先生擁有40%，由黃義邦先生擁有30%及由黎國輝先生擁有30%。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一直有共識共同控制本集團，因此彼等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美城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各自為美城的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仁雄先生	美城	實益權益	40	40%
黃義邦先生	美城	實益權益	30	30%
黎國輝先生	美城	實益權益	30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作出通知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7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而該等股本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美城	實益權益(附註1)	3,000,000,000	75%
蔡美珠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000,000,000	75%
李璧如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3,000,000,000	75%
麥傑菱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3,000,000,000	75%

附註：

- 該3,000,000,000股股份由美城持有，而美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仁雄先生擁有40%，由黃義邦先生擁有30%及由黎國輝先生擁有30%。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一直有共識共同控制本集團，因此彼等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美城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各自為美城的董事。
- 蔡美珠女士為黃仁雄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美珠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仁雄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璧如女士為黃義邦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璧如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義邦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麥傑菱女士為黎國輝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麥傑菱女士為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黎國輝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作出通知之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自2016年9月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並且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一方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回顧年度銷售及購買百分比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	50%
— 五大客戶	94%
購買	
— 最大供應商	17%
— 五大供應商	52%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於上文所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關連方

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且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定義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核數師

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

報告期後事項

美城與德健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2017年4月7日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私人配售(「配售事項」)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115港元至0.120港元向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促使購買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承配人」)配售最多960,000,000股由美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於2017年4月18日，配售股份的配售已完成，美城持有的股份數目自3,000,000,000股減至2,040,000,000股，即其所擁有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股權自75%減至5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4月7日及2017年4月18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已發生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仁雄

香港，2017年6月23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訊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39至79頁所載訊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職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處理，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工程合約收入、毛利及有關應收款項及負債的會計處理

吾等辨識確認合約服務收益及溢利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釐定承包服務合約的總收入及承包服務的完工百分比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審閱相關已簽署合約的合約金額及預算成本以及管理層籌備的預算。
- 自管理層處了解預算如何籌備及各完工階段如何釐定。
- 審閱預算所用主要判斷的合理性。
- 取得客戶出具的證書，以評估年末完工百分比的合理性。
- 透過將實際收入與管理層估計已完成合約進行抽樣對比，評估預算的可靠性。
- 透過抽樣對比進度付款金額與簽發予客戶的賬單是否一致，核查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載於其中的本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顯示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定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的相關保障措施,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就與董事溝通的事項而言,吾等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審核結果的項目董事為郭健樑。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 P05769

香港,

2017年6月2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	218,648	192,154
直接成本		(167,403)	(146,465)
毛利		51,245	45,6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97	88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226)	(13,962)
財務成本	9	(435)	(2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4,081	32,324
所得稅開支	10	(5,923)	(6,7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8,158	25,5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1	0.50	0.80

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中予以披露。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557	22,645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6	14,925	8,9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7,597	46,039
銀行存款	18	42,663	3,650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36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9,415	25,967
		155,962	84,619
總資產		176,519	107,26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40,000	200
儲備	21	116,809	61,829
權益總額		156,809	62,02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4	2,938	8,427
遞延稅項負債	25	2,033	1,751
		4,971	10,178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6	–	3,4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9,765	22,668
融資租賃負債	24	4,974	5,499
即期所得稅負債		–	3,434
		14,739	35,057
總負債		19,710	45,23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6,519	107,264
流動資產淨值		141,223	49,5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1,780	72,207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6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黃仁雄先生
董事

黃義邦先生
董事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1)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200	–	–	52,476	52,67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5,553	25,553
股息(附註12)	–	–	–	(16,200)	(16,200)
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	200	–*	–*	61,829*	62,029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200	–	–	61,829	62,02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158	18,158
股息(附註12)	–	–	–	(20,001)	(20,001)
重組	(198)	–	198	–	–
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股份	31,998	(31,998)	–	–	–
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的股份	8,000	96,000	–	–	104,000
股份發行成本	–	(7,377)	–	–	(7,377)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40,000	56,625*	198*	59,986*	156,809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約116,809,000港元(2016年：約61,829,000港元)的綜合儲備。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6	7,103	54,621
已付稅項		(10,437)	(11,61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34)	43,00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48	20
銀行存款增加		(39,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9)	(4,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90	2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金額		(43,391)	(3,9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435)	(283)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96,623	—
融資租賃負債所得款項		—	4,657
償還融資負債		(6,014)	(2,640)
已付股息		(20,001)	(16,2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0,173	(14,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448	24,5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67	1,4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9,415	25,967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報基準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工程承接業務。

本公司為於2016年5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2016年9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17年3月31日，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美城控股有限公司(「**美城**」)，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仁雄先生(「**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黎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筲箕灣道361號利嘉中心26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由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先生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為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呈報年度一直被視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過重組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本集團於重組前後由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呈列年度內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呈列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當中包括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年度內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如為較短者)一直存在。於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經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於所有呈報年度均貫徹使用有關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本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說明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1.1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自2016年4月1日起或其後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為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的日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預計本集團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集團將於初次應用期間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確認任何於被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過往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記錄為商譽。在議價收購中，倘所轉讓代價、所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的過往持有權益之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損益內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更改，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b)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就向非控股權益購買而言，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權益列賬。出售非控股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當本集團對實體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是初始賬面值，使保留權益隨後作為一間聯屬公司、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有關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金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共同控制合併時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自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以來的業績。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

2.5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的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的直接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合)。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如適用)按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較短租期或20%
傢私、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廠房、機器及設備	20%
汽車	3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確認。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減值對須攤銷或折舊的資產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受減值影響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扣除。

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出租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中較低者撥充資本。

各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融資費用間分配。相應的租金債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扣除，以為各期間的負債餘額取得固定的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關資產被納入流動資產，惟將於或預期將於超逾報告期末後12個月清償的款項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而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多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中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可在損益中確認。

2.11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建築合約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界定為就建設一項資產或設計、技術及功能或最終目的或用途息息相關或互相依賴的一組資產而專門磋商的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收益及成本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工階段確認。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於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且很可能收款時入賬。

就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的所有進行中的合約，本集團將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報為資產。客戶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及保留金列入貿易及應收保留金內。

就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所有進行中的合約，本集團將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報為負債。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加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除非本集團有權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中確認。

2.17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會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稅項負債時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放取有關假期時才確認。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營運定額供款計劃並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這些福利時支付。當實體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並無撤回計劃的可能，本集團在僱員明確承諾離職時確認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iv)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及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法定或推定責任；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於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清償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由於過往事件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而未獲確認所引致的現有責任。

或然負債未獲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獲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其會否存在僅可於一項或多項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發生或未發生時確定。

或然資產未獲確認，但會於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流入可實質確定時，資產獲確認。

2.22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經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合約工程的收益根據合約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合約完成百分比及合約工程的總賬單值需要能可靠地計量。合約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客戶確認的建設工程確定。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2.23 租金收入

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將於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整個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方法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i) 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預期銀行結餘利率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面臨借款引致的現金流量利息風險，因為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風險微不足道。

(ii) 信貸風險

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分減值虧損撥備。

於2017年3月31日，有3名(2016年：兩名)客戶個人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收款項超過10%。於2017年3月31日，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約75.2%(2016年：約71.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為營運提供資金，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期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9,765	—	—	9,765
融資租賃負債	5,189	2,977	—	8,166
	14,954	2,977	—	17,931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2,668	—	—	22,668
融資租賃負債	5,934	5,712	2,977	14,623
	28,602	5,712	2,977	37,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是要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發展，以及賺取與本集團經營中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符的利潤，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取得新借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照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4)	7,912	13,926
權益總額	156,809	62,029
資產負債比率	5.0%	22.5%

3.3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估計及判斷。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關很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大幅調整的估計及假設的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作出龐大投資。本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報告期的折舊支出金額。

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考慮到情況或事件的任何不可預見不利變動，包括預計經營業績下滑、行業或經濟趨勢不景氣或技術進步迅速。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在資產減值領域，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 有否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 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按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為基準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能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倘管理層評估減值時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現值淨額產生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b)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基於客戶的信用記錄及當時市況作出。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在評估各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引致其償還款項的能力降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c) 建築工程完成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截至建築工程個別合約日期所進行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益。由於建築合約所進行活動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隨著合約進行檢討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工程變更訂單的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及合約收入的相應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收款。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主承包	64,638	55,856
分包	154,010	136,298
	218,648	192,1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收入	345	3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2	223
利息收入	348	20
其他	712	335
	1,497	880

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單一營運分部，並相應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另外，本集團僅於香港從事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3,5}	108,469	99,539
客戶B ²	不適用 ⁴	30,471
客戶C ²	不適用 ⁴	23,693
客戶D ²	34,659	不適用 ⁴
客戶E ¹	27,565	不適用 ⁴

¹ 主承包收益。

² 分包收益。

³ 主承包及分包收益。

⁴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⁵ 客戶指集團內公司的統稱。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計入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折舊(附註14)	1,397	1,153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附註14)	2,203	1,749
員工成本(附註7)	24,130	23,445
經營租賃租金		
— 廠房及機械	4,025	2,219
— 其他	41	61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薪金	750	80
自有資產折舊(附註14)	1,971	696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附註14)	1,354	1,871
上市開支	9,175	3,663
經營租賃租金		
— 物業	1,010	987
— 停車場	84	7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7,146	4,381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1,104	26,777
退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961	907
	32,065	27,684
(減)/加：計入應付/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的款項	(789)	142
	31,276	27,826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下的所有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強積金計劃供款遵循強積金計劃條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酬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仁雄先生(附註(i))	–	789	54	18	861
黃義邦先生(行政總裁) (附註(i))	–	729	51	18	798
黎先生(附註(i))	–	729	51	18	7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豪先生(附註(ii))	87	–	–	–	87
梁唯廉先生(附註(ii))	87	–	–	–	87
譚偉德先生(附註(ii))	87	–	–	–	87
	261	2,247	156	54	2,718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仁雄先生(附註(i))	–	498	42	18	558
黃義邦先生(附註(i))	–	498	42	18	558
黎先生(附註(i))	–	498	42	18	558
	–	1,494	126	54	1,674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2016年：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2016年：無)。

附註：

- (i) 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先生於2016年5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於截至2017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本集團僱員，而本集團於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按彼等身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及／或本集團僱員的身份向彼等支付薪金。
- (ii) 譚偉德先生、梁唯廉先生及羅嘉豪先生於2016年9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任，且並無按彼等身為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三名為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餘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479	983
酌情花紅	162	710
退休計劃供款	18	16
	1,659	1,709

上述各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為1,000,000港元以下。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獎勵或(ii)職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9 財務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435	283

10 所得稅開支

年內，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如下所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5,482	5,992
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159	—
即期所得稅	5,641	5,992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282	779
所得稅開支	5,923	6,7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081	32,324
按16.5%的稅率計算	3,973	5,333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毋須課稅收入	(51)	(40)
— 不可扣稅開支	1,843	606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385	892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366)	—
— 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159	—
— 稅務優惠	(20)	(20)
所得稅開支	5,923	6,771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8,158	25,55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a))	3,605,479	3,2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50	0.80

- (a) 於釐定已發行股份數目時，自2015年4月1日以來，合共3,2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1股股份、於本集團重組時發行200,010股股份及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3,199,799,989股股份)被視為已發行。

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	20,001	16,2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當時本公司之股東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20,001,100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合記工程有限公司（「合記工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16,200,000港元。

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3 附屬公司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的法律形式、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Umma Floral Limited (「Umma Floral」)	於2015年10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10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合記工程	於1995年6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港元	100%(間接)	在香港提供地基工程
合記機械運輸有限公司 (「合記機械」)	於2014年7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港元	100%(間接)	購置及持有 本集團廠房及機械
合記工程有限公司 (「Hop Kee Construction (BVI)」)	於2016年1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間接)	處理本集團知識產權及 其他行政事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505	178	13,724	1,077	15,484
添置	9	184	13,359	2,490	16,042
出售	–	–	(362)	(34)	(396)
於2016年3月31日	514	362	26,721	3,533	31,130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72)	(48)	(2,421)	(845)	(3,386)
年內折舊(附註6)	(102)	(69)	(4,447)	(851)	(5,469)
出售	–	–	336	34	370
於2016年3月31日	(174)	(117)	(6,532)	(1,662)	(8,485)
賬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	340	245	20,189	1,871	22,645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514	362	26,721	3,533	31,130
添置	381	120	3,235	1,399	5,135
出售	(349)	(6)	(440)	(366)	(1,161)
於2017年3月31日	546	476	29,516	4,566	35,104
累計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174)	(117)	(6,532)	(1,662)	(8,485)
年內折舊(附註6)	(380)	(84)	(5,525)	(936)	(6,925)
出售	349	1	147	366	863
於2017年3月31日	(205)	(200)	(11,910)	(2,232)	(14,547)
賬面淨值					
於2017年3月31日	341	276	17,606	2,334	20,55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固定資產
汽車包括以下本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的金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成本 — 資本化融資租賃	—	2,374
累計折舊	—	(856)
賬面淨值(附註24)	—	1,518

廠房、機器及設備包括以下本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的金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成本 — 資本化融資租賃	17,784	17,784
累計折舊	(7,043)	(3,486)
賬面淨值(附註24)	10,741	14,298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47,007	44,011
銀行存款	42,663	3,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415	25,967
	139,085	73,62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9,765	22,668
融資租賃負債	7,912	13,926
	17,677	36,5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85,938	116,506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171,013)	(107,543)
	14,925	8,96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	28,807
減：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25,351)
	–	3,456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063	29,293
應收保留金(附註(c))	12,491	13,3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43	3,434
	47,597	46,039

附註：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2016年：14至60天)。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b)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3,536	20,796
31至60天	7,527	6,305
61至90天	–	2,113
90天以上	–	79
	31,063	29,293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續)

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約23,536,000港元尚未逾期(2016年：約26,386,000港元)，及於2017年3月31日，約7,527,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2016年：約2,907,000港元)。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歷史的獨立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故並無作出撥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527	2,828
90天以上	-	79
	7,527	2,907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	-	1,636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	-	(1,636)
年末	-	-

(c) 於2017年3月31日，應收保留金尚未逾期，且已按照各自合約的條款結清(2016年：無)。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銀行存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	3,663	3,650
非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	39,000	—
銀行存款	42,663	3,650

附註：

- (a)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質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真誠履行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以及銀行透支信貸的履約保函。於2017年3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0.60%（2016年：每年0.38%）。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存款的到期日為15個月（2016年：12個月）。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 (b) 於2017年3月31日，非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4%至1.5%（2016年：無），及該等存款的到期日為6至11個月。非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4,415	25,967
短期銀行存款	2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415	25,967

附註：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 (b)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 (c) 本集團並未就任何融資抵押短期銀行存款。於2017年3月31日，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05%至1.20%（2016年：無）。該等存款的到期日介乎90至92日（2016年：無）。

20 股本

於2016年3月31日，股本指本公司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持有之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已繳足股本總額。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詳情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2015年4月1日及2016年3月31日		—	—
於2016年5月3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	(a)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數目增加	(b)	9,962,000,000	99,620
於2017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4月1日及2016年3月31日		—	—
於2016年5月3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	(a)	1	—
重組時已發行的股本	(c)	200,010	2
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股份	(d)	3,199,799,989	31,998
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的股份	(e)	800,000,000	8,000
於2017年3月31日		4,000,000,000	40,000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6年5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及1股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的繳足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美城。
- (b) 根據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2016年9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額外股份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於2016年5月17日向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先生收購Umma Flor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以及作為Umma Floral於2016年5月18日向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先生收購合記工程及合記機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向美城發行及配發10股股份及2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已分別入賬列作繳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股本(續)

附註：(續)

- (d) 根據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2016年9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出現進賬的情況下，本公司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進賬額31,997,999.89港元撥充資本，向於2016年9月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199,799,989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
- (e)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行800,000,000股普通新股份，每股發售價0.13港元，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04,000,000港元。

21 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所得資金，撇除發行股份費用後，與股份面值之差異。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重組時為換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而由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等股本面值之差額。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2016年9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將由本公司董事(視情況而定，或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基準為董事對彼等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意見。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股份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上限10%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22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股份之1%。倘向該計劃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上述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以書面接納。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要約可能列明之時間內(不得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認購價最少須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發售日期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要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由2016年9月3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受該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而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51	16,737
應付保留金(附註(b))	2,881	2,6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33	3,243
	9,765	22,668

附註：

- (a)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限一般為0至60天(2016年：0至60天)。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235	13,002
31至60天	626	2,497
61至90天	9	1,238
90天以上	981	—
	3,851	16,737

- (b) 所有餘下結餘已按照各自的合約條款結清。

- (c)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

24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如下：

	2017年		2016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4,974	5,189	5,499	5,93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2,938	2,977	5,489	5,712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	—	2,938	2,977
	7,912	8,166	13,926	14,62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54)		(697)
租賃責任現值		7,912		13,926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任何汽車(2016年：約1,518,000港元)(附註14)。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10,741,000港元(2016年：約14,298,000港元)的機器(附註14)已抵押，原因為租賃資產的權利在拖欠情況下屬出租人所有。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已承諾融資租賃貸款按年利率3.6%至4.3%(2016年：3.6%至5.6%)計息。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來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稅項減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270)	1,242	972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	779	779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270)	2,021	1,751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270	12	282
於2017年3月31日	—	2,033	2,033

在很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的情況下，會就結轉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可見未來可供抵銷稅務虧損的未來溢利金額並不確定。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10,636,000港元(2016年：10,518,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溢利，惟須取得香港稅務局的批准。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081	32,32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6,925	5,469
利息開支	435	283
利息收入	(348)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92)	(22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1,001	37,83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增加)/減少	(5,962)	4,8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58)	(16,956)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20,07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2,321
銀行存款增加	(13)	(90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減少)/增加	(3,456)	3,4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909)	3,970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7,103	54,621

(b)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現金交易概無通過融資租賃安排撥資(2016年：約11,794,000港元)。

2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3	9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3	264
	1,486	1,164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物業及停車場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個月至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在財務或營運決策方面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與本集團有交易的公司為關連方：

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合記發展有限公司	由黃仁雄先生及黃義邦先生分別擁有50%及30%的關連公司。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付予以下關連方的辦公室及停車場租金：			
合記發展有限公司	(i) 及 (ii)	180	176

附註：

- (i) 就物業及車位應付予上述關連方的租金開支乃基於有關各方訂立的協議。
 - (ii) 該等關連方交易亦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 (c)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即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在附註8披露。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9,540
銀行存款	4,000
銀行結餘	20,345
總資產	94,24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0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
總負債	109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0
儲備(附註(a))	54,139
權益總額	94,139
權益及負債總額	94,248
流動資產淨值	94,1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139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a)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5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之結餘	-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517	17,517
股息	-	-	(20,001)	(20,001)
重組	-	(2)	-	(2)
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股份	(31,998)	-	-	(31,998)
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的股份	96,000	-	-	96,000
股份發行成本	(7,377)	-	-	(7,377)
於2017年3月31日之結餘	56,625	(2)	(2,484)	54,139

本集團最近四年的財務摘要如下：

業績

	2017年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218,648	192,154	166,510	75,548
直接成本	(167,403)	(146,465)	(124,659)	(51,423)
毛利	51,245	45,689	41,851	24,1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97	880	804	12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226)	(13,962)	(7,894)	(3,451)
財務成本	(435)	(283)	(9)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081	32,324	34,752	20,793
所得稅開支	(5,923)	(6,771)	(6,542)	(3,4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8,158	25,553	28,210	17,381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557	22,645	12,098	2,464
流動資產	155,962	84,619	69,418	41,928
非流動負債	4,971	10,178	1,019	347
流動負債	14,739	35,057	27,821	19,6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6,809	62,029	52,676	24,366